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苗栗縣三義鄉第19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三義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選賢與能，大家有福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廣盛村	1		林瑞櫻	40年1月14日	女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善國民小學畢業 私立大成中學畢業	現任： 三義鄉民防中隊顧問 三義鄉義警中隊顧問 三義鄉婦女會理事 廣盛村村長	我的願景： 一、落實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 二、專職的村長成為民間有溫暖、愛心正派的社會。 三、清廉從政服務鄉親為宗旨。 四、成為民間與政府溝通橋樑。	西湖村	1		溫 鎮	45年5月15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高職肄業	現任村長	以村民福祉為優先	
	2		賴永源	32年3月19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1.三義建中國小畢業。 2.君毅國民中學畢業。	1.第11、12屆鄉民代表。 2.第14屆代表會主席。 3.第16、17屆村長。 4.第16屆委員會主席。 5.苗栗縣雕刻商業職業工會常務理事。 6.台灣省雕刻商業職業工會常務監事。 7.苗栗縣總工會理事。 8.永豐雕刻行負責人。 9.三義鄉農會代表。	一、為民服務，爭取建設經費，改善村民居住環境。 二、積極推動村里行政工作，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三、重要路口架設監視系統，維護村民安全。		2		徐育偉	58年10月1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商業學校畢業	三義鄉農會第十五屆會員代表	一、極力爭取西湖村重大建設工程經費以傳承、創造、改造新西湖。 二、爭取擴建西湖社區(上湖)活動中心經費，以供本村村民運動、休憩、村民大會、美食…綜合使用空間。 三、爭取老人、婦幼、本村新住民及弱勢團體之各項福利。 四、爭取雕刻南街藝術綠美化工程經費。 五、協助外流青英回村就業，繁荣發展本村。 六、爭取八體西湖溪河川加蓋工程建設。	
	3		賴昌輝	43年8月22日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	三義建中國小 三義初級中學 東海高職畢業	裕隆汽車服務25年	一、爭取綜合高中設於三義。 二、爭取覓地籌設社區活動中心。(廣盛村)		3		賴水木	45年9月5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高職畢	隆發木工廠負責人 西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全心全力為鄉親服務	
雙湖村	1		吳錦水	35年11月10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業	1.三義鄉公所圖書館館長 2.三義鄉公所托兒所所長 3.三義鄉公所清潔隊隊長 4.三義鄉雙湖村第18屆村長	(一)配合舊山線復駛，爭取營造火車站周邊設施及創造商機。 (二)配合雙湖村3-10米道路興建促進地方發展。 (三)堅決保護三角山，反對砂石開採。 (四)爭取早建雙湖村社區活動中心及村辦公處之興建。 (五)爭取三義設立綜合高中並增設木雕技藝班，傳承固有木雕技藝。 (六)繼續爭取地方建設及野溪整治工程。	村	4		楊孫圓妹	40年3月2日	女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國中畢業	三義鄉農會第14、15、16屆農會會員代表 三義鄉農會第16屆理事	一、廣設監視系統，維護西湖村民住家安全。 二、積極爭取經費，興建各項措施。 三、熱心為民服務。	
	2		田永桂	56年12月7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建中國小 三義國中 建臺中學汽修科畢業	建中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建中盃籃球賽裁判長	一、在雙湖村長大誠懇用心為雙湖人服務。 二、全力爭取興建雙湖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 三、裝設全村監視系統維護地方治安。 四、爭取經費帶動火車站週邊繁榮創造舊山線復駛商機。 五、配合三義觀光季節強力推動雙湖村休閒產業及大坑挑炭古道風景區。		1		邱必義	38年11月2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龍騰國小 三義初級中學 復旦中學高中畢	裕隆汽車公司退休 裕隆產業工會理事 福特汽車員工 福特產業工會監事 龍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營造休閒農業、觀光產業發展，提高村民所得。 2.促進自來水公司管線延伸到龍騰，改善村民用水平質。 3.改善農村道路系統，讓村民、遊客行得更方便，整治溪流保護村民財產安全。	
雙潭村	1		吳炎全	39年2月4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國小畢業	1.苗栗縣三義鄉吳姓宗親會幹事。 2.三義鄉農會第15、16屆小組長。 3.三義鄉天后宮常務委員。 4.雙潭社區理事。 5.雙潭村第六鄰鄰長。 6.雙潭村守望相助隊第一隊小隊長。	1.推動雙潭130線旅遊行銷。 2.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3.協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 4.協助辦理農村再生各項建設。 5.為農民爭取福利。	龍騰村	2		吳聲金	52年1月25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龍騰國小畢業 三義國中畢業 全德工商畢業	龍騰國小家長會長、後備軍人小組長 三義農會第十四屆代表 龍騰社區總幹事、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民防義警顧問團顧問 育英小龍騰分校顧問 舊山線休閒農業區理事 龍騰社區理事、第十八屆村長	1.一人當選兩人服務，全心全力為龍騰繁榮發展來打拼。 2.極力爭取經費改善龍騰各項基層建設，以利均衡發展。 3.全力爭取經費優先改善危險路段，維護人車安全。 4.配合民意代表向上級爭取經費建設龍騰村。 5.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為民爭取最高福利。	
	2		魏勝男	33年2月4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一、建中國小。 二、省立苗中初級部畢業。 三、省立台中商職高級部畢業。	一、國防部聘任文書官。 二、三義分駐所義警顧問苗栗分局義務刑警。 三、國民黨三義區黨部考紀委員。 四、三義扶輪社社會服務主委。 五、三義國中家長會長。 六、金瑞潭村守望相助隊隊員。 七、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竭盡全力熱心、誠懇、積極、務實的為村民服務。 二、承襲客家文化的優良傳統，改變創造幸福的新時代。 三、協助蛻變中的雙潭村，轉型為全國最優良之庄村。		1		彭双安	49年4月15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鯉魚國小畢業 三義國中畢業 苗栗育民工商高職畢業	鯉魚社區守望相助總幹事 鯉魚潭村觀音寺總幹事 鯉魚社區理事 三義鄉農會代表 鯉魚潭村第十七屆村長	一、盡力完成觀音步道。 二、爭取全村邊緣美化。 三、盡力爭取社區二樓工程。 四、全力爭取全村防災工程。 五、爭取本村巴宰族文化博物館。 六、爭取本村景山溪側自行車道規劃。	
	3		李德盛	49年6月1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建中國小。 三義國中。 建臺中學肄業。	雙潭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員。 三義鄉農會茶花產銷班班員。	一、廣設監視系統，維護雙潭村村民住家安全。 二、強力推動雙潭村觀光休閒旅遊活動。 三、積極爭取經費，興建各項設施。 四、推動老人各項福利，及關懷弱勢族群。 五、清廉認真、腳踏實地、熱心為民服務。		2		詹源添	49年1月2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鯉魚國小 三義國中 大甲農工畢 海軍陸戰隊學校畢	排長 侍從官 托運負責人 村長	一、已完成鯉魚潭村每年公益金墊付萬元正及全村保險、葬葬補助費每人參萬元正。 二、力爭自來水補助基本費用免費。 三、力爭電費每年每電表補助千元正。 四、力爭全村農民所需肥料及農藥補助。 五、力爭全村補助款照顧全村六十歲以上老人福利。 六、照顧中低收入戶，爭取士林發電廠獎學金。 七、爭取建設、印章服務到家。 八、馬上辦。	
勝興村	1		劉德義	29年3月1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畢業	倫成國小家長會長三屆會長 勝興村第十七屆、十八屆村長 三義鄉第十八屆村長聯誼會會長	一、配合政府施政政策。 二、爭取建設經費改善勝興交通。 三、堅持保存地方文化提昇觀光品質。 四、尊重民意廣納建議維護地方治安。 五、建立和睦相助團結的勝興村。 六、維護村民權益提供有效率服務。	附註：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代表選舉公報背面。											

拼基層，反賄選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037) 332692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除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顏色為淺藍色，並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之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紅色「平地原住民」字樣；村里長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傳播媒體，刊播就業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投遞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辦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借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整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巡察，自動檢有關於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違反第五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八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為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第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為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匣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